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邱大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3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nhchi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0153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同住之長照失能者共同使用「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」（BA16）照顧組合應僅擇一扣其額度及部分負擔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0年12月29日雲衛長字第1101803405號函。

二、依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照顧組合「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」（BA16）組合內容及說明，目的物品或事項須為長照需要者本身所需，若包含長照需要者以外之家人物品，則本項組合之金額僅支付50%，另外50%須由長照需要者負擔支付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有關函詢同住之長照失能者共同使用「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」（BA16）照顧組合，其實際服務內容、服務時間及服務人員皆相同，是否須另支付50%部分負擔金額疑義，倘目的物品或事項於全屬長照服務對象及同住之長照失能者所需，且無長照需要者以外家人之前提下，其實際服務內容、服務時間及服務人員皆相同者，得擇一服務對象申報

A090400_老人福利科 111/01/14
1110014863 無附件

本項組合金額之全額，並免向同住家人收取該組合50%金額；至本組合之部分負擔，仍應依服務長照需要者之身分別收取自無疑義。

四、綜上，本案請貴局依上開說明本於權責依實際情形認定。

正本：雲林縣衛生局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長期照顧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14 11:55:25

裝 訂 線